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在海南地区的业务量不断增长，为配合当地市政业务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业务的开拓需要，同意公司在海南设立分公司，同时注销原海口办事处。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延伸公司业务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市政业务的总承包能力，完善设计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提供足够的支撑，董事会同意设立设计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对工程事业部以省为中心划分十三个工程运营中心以来，工程业务规模及管理水平均得到提升，验证了该结构的调整符合并促进了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进一步完善经营架构，现鉴于广西运营中心与两湖营运中心在工程业务板块中业务类型相似，地理位置接近，在客户资源与供应商资源等方面共性因素较多，而广西作为新设立的营运中心业务体量偏小，并不能充分发挥该营运中心在资源整合与营运效率方面的管理优势，经充分论证，同意广西营运中心并入两湖营运中心，合并成立中南营运中心，并相应调整公司架构。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5 日